

埃及 —— 武器、弹药和武装警卫运输 —— 进一步更新

位于亚历山大的 Eldib Pandi 公司告知本协会，在埃及水域，船舶运载武器、弹药和武装警卫的管理要求又有变更。

埃及国防部在近期召开了一个讨论此事件的会议后，他们现要求各代理公司在船上载有武器、弹药或者武装警卫的船舶挂靠埃及港口或航经苏伊士运河 48 小时前必须进行申报。代理须向港口警察局、军队情报部、海岸警卫队和海关提交一份申报表。此外，也要向苏伊士运河当局或者港务局申报。申报表上应含以下内容：

- 在船上的武器/弹药的明细，包括武器的数量、口径、序列号以及弹药的数量。
- 安保人员（武装警卫）的国籍
- 武器和弹药放进贴上封条的箱子里的确认书

如果船舶上没有武器、弹药或者武装警卫，代理可以要求船长就此出具声明并签字盖章。

在我们早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消息中提及另外的法规要求将会陆续呈现。作为指引，先附上最新的译文如下：

在有武器在船上的船舶停靠埃及的港口时：

船长应封存武器并就此在锚地签发一份证明给引航员。此证明必须包括船长的声明，声明中要载明他将在船舶靠妥后，并在港口警察查验船舶后将武器放进一个箱子里，封上签封，交给港口警察。在船舶离港时，箱子和武器会归还给船长。

如船方不遵从以上规定的情况下，装载有武器的船舶会被禁止进港。

当装载有武器的船舶航经苏伊士运河时：

港口警察和军警会在运河入口处将武器从船上取下经内陆运输，再送还上驶离苏伊士运河的船上。

如果船舶在管辖水域停留期间、在港口停靠期间、在内外锚地等候期间和（或）在航经苏伊士运河期间有武器在船上，根据埃及法律，会追究船长的责任，包括扣押船舶/船长/未允许持有武器的人员，并将根据 1954 年《第 394 号法律（经修订）》进行处罚。有关主管部门会依据警方出具的拘捕令，将船长或相关人员交付给有关检察机关处理。

尽管上述的要求正在施行中，但是也不排除有关武器、弹药和武装警卫在埃及水域运输的规管架构在未来还会有变化。

需要更多指引的会员可以与本协会防损部门联系。

2012 月 3 月 14 日